

南華大學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規定

105.09.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5.10.20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39177號函同意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培養適性適才優良學生入學,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,辦理經教育部核定之單獨招生學系招生事宜,特訂定本校大學部單獨招生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就學服務處處長、各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資訊室主任、就學服務處主任、招生相關學系(學程)主管、新設系(學程)籌備委員召集人及校長指定之教職員若干人擔任組成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校長為主任委員,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,就學服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,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考試方式、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成績複查、同分參酌順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明列於招生簡章內,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
- 第四條 單獨招生學系及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,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第五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入學考試採「甄審」及「申請」入學,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術科、實作、書面審查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指定科目考試成績、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方式辦理,資料審查項目及成績之百分比列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,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第七條 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之,本校招生委員於考試放榜前,決定最低錄取標準,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,列為正取生,其餘之非正取生,得列為備取生。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,檢具理由,提送本會核定後,不足額錄取,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第八條 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,則依招生簡章規定之處理方式規定擇優錄取或遞補。若無法評比,需增額錄取時,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,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九條 考生對報名資格、成績評定、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,認為有影響考生權益,應於本校寄發通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,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,招生委員會應即查明處理,並應於一個月內將結果函復。
-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,對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應妥慎處理,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校者,應主動迴避,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成績評定者對於曾授課學生之成績評定,應予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各項評審資料應交由招生委員會專責妥存一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